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3日收到王双飞先生、宋海农先生、杨崎峰先生、许开绍先生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通知，上述四人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是否为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	资金用途
王双飞	是	是	7,000,000	2016年9月12日至2018年3月1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13%	个人资金需求
宋海农	否	是	1,000,000			20.20%	个人资金需求
杨崎峰	否	是	1,000,000			20.20%	个人资金需求
许开绍	否	是	1,000,000			20.20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		10,000,000				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姓名	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	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	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双飞	30,266,100	23.78%	14,000,000	46.26%	11.00%
宋海农	4,950,000	3.89%	2,000,000	40.40%	1.57%
杨崎峰	4,950,000	3.89%	2,000,000	40.40%	1.57%
许开绍	4,950,000	3.89%	2,000,000	40.40%	1.57%
合计	45,116,100	35.45%	20,000,000	44.33%	15.71%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,116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45%；上述四人本次合计质押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86%；上述四人累计质押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1%。

上述股权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，但不影响四位实际控制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、投票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3日